

法律 基础教程

柯永祥 李四芬 黄中贵 刘庆国 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柯永祥 李四芬 黄中贵 刘庆国编

责任编辑 张先芝 杨 明

※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枣阳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字数20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 S B N 7—5625—0241—2 / D · 11

定价：2.70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为了配合高等学校开设这门课程的需要，我省六所师专学校，组织了一部分既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和法学教学经验，又有一定法学理论水平的教师，编写这部教材，供各校教学使用。

这本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高校开设这门课的实际情况，简要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我国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等基础知识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并且注意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以及联系学生思想实际。既可作为各类大、中专学校法律基础课的教材，也可供广大公民学习法律基础知识。

参加本书编写的是襄阳师范专科学校、孝感师范专科学校、黄冈师范专科学校、鄂阳师范专科学校、咸宁师范专科学校、宜昌师范专科学校等单位的部分教师。执笔人（按章节顺序排列）：

李四芬（导言、第十章）

黄中贵（第一章、第三章第三节）

刘庆国（第二章）

冯仁熙（第三章第一、二节）

柯永祥（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

周家祥（第五章第三、四、五节）

王炳华（第五章第一、二节）

吴和清（第七章）

本书由柯永祥、李四芬主持编写，最后由柯永祥负责统稿和定稿。

由于编撰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难免，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1988年4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8)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律	(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2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35)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54)
第二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60)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72)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7)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4)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2)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5)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	(118)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132)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关于犯罪的规定	(137)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刑罚及具体运用	(156)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类别	(166)
第五章 民法通则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5)
第二节	民事权利主体·····	(17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88)
第四节	代理·····	(195)
第五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201)
第六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13)
第二节	结婚·····	(217)
第三节	离婚·····	(219)
第四节	家庭关系·····	(226)
第七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32)
第二节	我国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236)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及司法解决·····	(244)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247)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	(248)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253)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262)
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	(26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269)
第十章 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第一节	我国青少年的历史地位·····	(277)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279)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284)

导 言

在大学生们的思想品德课中开设法律基础课，既是落实普法任务的需要，也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改革的需要。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动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祖国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人才，有着重要的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中指出：“要把这项工作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以及其他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打好坚实的基础。”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中规定：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大专院校学生除了要学习法律常识外，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为此，我们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将给大专院校的学生系统地介绍有关法律的基础知识。

一 《法律基础教程》基本内容

《法律基础教程》是根据普法的要求，针对师范生的专业特点而编写的。《法律基础教程》的基本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等十个部

分。

法律基础理论，是概述法学上通用的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范畴和一般规律。简述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重点阐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和法制建设中的基本原理和规律。这些问题是部门法律学科的理论基础，并起着指导的作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确认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的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原则等。宪法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居首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

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职责权限、活动原则、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的法律，是用以调整国家各种行政机关之间，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行政法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构成什么罪，犯罪后应当用什么样刑罚加以处罚。

民法通则，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它规定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方面的内容。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它规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和结婚、离婚的条件，以及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

经济法，是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以及各种社会组织在

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它规定各类具体经济法律制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刑事诉讼法对运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的司法程序作了系统的规定，是公、检、法三机关及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准则。制定和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是健全和维护社会主义法的需要，既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和惩罚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又能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的程序法，它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它对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以及诉讼参与人、证据和各个诉讼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一章原本是刑法的一小部分或是其中一节的内容，由于青少年法学是从刑法学中分离出来的独立学科，它的任务是研究青少年犯罪现象的实质、成因和查明青少年犯罪现象存在的规律性以及探索预防青少年犯罪所应采取的对策，这与大学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将此作为一章，与大家共同探讨青少年的犯罪问题。

掌握以上这些基本内容，将使每个大学生在校能知法、守法，这对于建立和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促进文明校园的建设起积极作用；踏上工作岗位后，既能做一个合格的公民，又能自觉地运用社会主义法制这一武器与犯罪分子作斗争。

二 学习的意义

(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的根本任务是调整和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民主权利，维护公民的合法的经济权益、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制裁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秩序和政治安定，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我们的中心任务。要实现本世纪内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就需要有一个安定和平的环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我们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上，全国出现了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然而，社会上还存在着不安定的因素。为了使我们的国家能够顺利地沿着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轨道前进，我们必须依照法律维护社会主义的各种秩序，这就需要对全体人民进行法律的教育，使人民群众都知法、守法，并掌握法律这个武器，自觉地同一切破坏安定团结，危害现代化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早日实现。

社会主义法律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但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国家通过制定各种法律、法规来组织生产建设，调整各经济组织的关系，加强经济管理，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些必须有法律保

证，才能健康发展。我们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律基础知识，就会加深对以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性的认识，从而保证严格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把经济建设搞得更好。

（二）学习社会主义法律基础知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的关系极为密切。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要求就是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使每个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这同开展法制教育、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要求是一致的，尤其是有道德、有纪律这两项要求，离开了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是难于实现的。宪法中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许多条款，实际上同时包含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规定在我国根本大法和其它法律中，使之成为法律规范，成为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和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这就能督促每个公民经常对照法律条文检查自己的行动，日深月久，潜移默化，就会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全体人民中形成习惯和风气。我们学习了社会主义法律，就能提高自己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翁的责任感，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自觉地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三）学习社会主义法律基础知识，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

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的要求，才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才能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把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我国现行的法律，对公民的民主权利以及公民如何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作了明确规定，学习了社会主义法律，就能使我们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民主，懂得一个公民应该如何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并根据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正确关系，为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出贡献。

三 学习的方法

要学好法律基础知识，必须有正确的学习方法。

首先，要有鲜明的无产阶级立场，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阶级性十分鲜明的科学，它公开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去阐明和评价法的问题，直接为无产阶级服务，所以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高度统一的。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这样才能真正解放思想，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实质和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法律。

其次，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法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同其他的各种社会现象相联系，对整个社会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并不断地发展变化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它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

主义哲学的基础上的，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把法律现象与其它各种社会现象联系起来考察，正确地把握活生生的法律现实。

再次，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革命学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革命斗争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高度的革命性和实践性，因此，我们学习这门课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在掌握法的理论，了解法律条文规定的含义的同时，结合我们的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去分析、研究现实生活中的问题，特别是青少年在遵纪守法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从而提高我们社会主义法律知识的素养和思想政治水平，提高我们运用社会主义法律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 法律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法律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曾在几十万年的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也没有法律。为了科学地分析法律的起源，我们还得从原始社会说起。

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使用着十分简陋的劳动工具向大自然求索，获得十分贫乏的生活资料，因而没有剩余产品。在这种极其低下的生产力下生活的人们，任何单独的个人都根本无法同自然和猛兽作斗争。为了生存，只有联合起来共同劳动。因此，生产资料也就必然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也只能是在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

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着原始社会的上层建筑。那时的人们，只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成人类的共同体——氏族或部落。这种氏族或部落，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的联盟，不是按居住的地域来划分居民；二是在氏族部落内部习惯地遵守着原始平等和民主的原则。

为了料理内部的事务，建立了议事会，一切重大事务都由它决定，并且由全体成员推选出酋长和祭司，从事日常极为简单的管理。这时，人们主要依靠习惯来调节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反映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和要求，因而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依靠任何暴力机关作为后盾来保证实施。恩格斯曾经赞美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二）法律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人们由石器时代进入铁器时代，金属工具代替了石器和木棒。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社会的两次大分工：首先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后来手工业又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些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外，开始有了剩余。同时，社会分工亦导致社会上出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交换首先是由氏族首领作为代表进行的，交换的东西归氏族所有。后来，在交换过程中，这些首领利用“职权”，逐渐地化公为私，把公共财产占为己有。这就引起社会成员中的财产的不平等，即出现了贫富分化现象。这种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带来的剩余产品；由于剩余产品带来的私有制的确立；由于私有制的确立带来的氏族成

员的贫富分化，使原始社会的氏族成员分化为穷人和富人。富人凭借着自己掌握的越来越多的财产和所处的氏族首领的地位，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并剥削他人的劳动；而穷人，特别是战争中被抓的俘虏，由于生活所迫不得不做富人的奴隶。这样，社会成员便分解为两大对立阶级——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

阶级的产生导致了国家和法律的产生。阶级出现以后，人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小部分人（即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不参加劳动，成为剥削他人劳动成果的剥削者；而大多数人（即奴隶），丧失了生产资料，被驱赶到田间从事繁重的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被奴隶主所占有。因此，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在经济利益关系上是根本对立的。在经济上处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对奴隶进行极端残酷的剥削；而奴隶阶级为了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不能不起来进行强烈的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的阶级斗争面前，原有的氏族组织就无能为力了。原有的调节氏族成员之间关系的“习惯”也无法调整和维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了。因此，处在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就必须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机关即国家。这时，氏族组织就被国家所代替。

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把本阶级的意志强加于整个社会，制定和认可反映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怎样以国家暴力保证实行、调整和维护新的有阶级内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些就是奴隶社会中维护奴隶制的法律。正如恩格斯所说，统治阶级

“作为日益同社会脱离的权力的代表，一定要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由于这种法律，他们就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二 法律的本质

法律已有几千年的历史。那么，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呢？不同的阶级对此有不同的解释。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往往把法律说成是超经济、超政治、超阶级的，是从来就有的永恒存在的现象。如有的说法律是“理性”与“正义”的表现；有的把法律的本质归纳为“上帝意志”或“神的意志”；有的则说法律是“自然意志”的表现；有的认为法律是人类的“共同意志”等等，完全歪曲了法律的真实本质。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对法律的本质作出了正确的回答。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资本主义法律时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恩格斯这一段话，言简意赅，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特征、根源和目的。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个阶级在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各自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了各自的愿望、目的和要求，因而都各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是，并不是所有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法律只能是统治